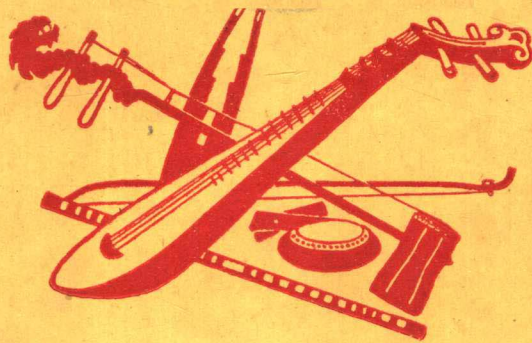


中國樂器演奏法

(二胡、笛、簫、笙演奏法)

陸修棠編



上海音樂出版社印行

序

言

我國樂器，種類甚多。現先就最流行於民間的二胡、笛、簫、笙四種樂器的演奏法編成第一集。且以二胡為主，作為重點。併附以音階練習、基本練習曲及獨奏樂曲，以便學者循序漸進，易於入門。關於笛、簫、笙三種樂器的樂曲，因材料不易收集，故僅選出適合於各該樂器性能之樂曲一、二首，作為演奏參考而已。至其他樂器演奏法及樂曲，須待將來編輯第二集時再行列入。

本書為使學者着重實際演奏，故關於理論方面，僅作簡易介紹，而對演奏樂曲，分量較多，但亦以簡單而便於演奏為主。所選樂曲以作曲家有代表性的依技術深淺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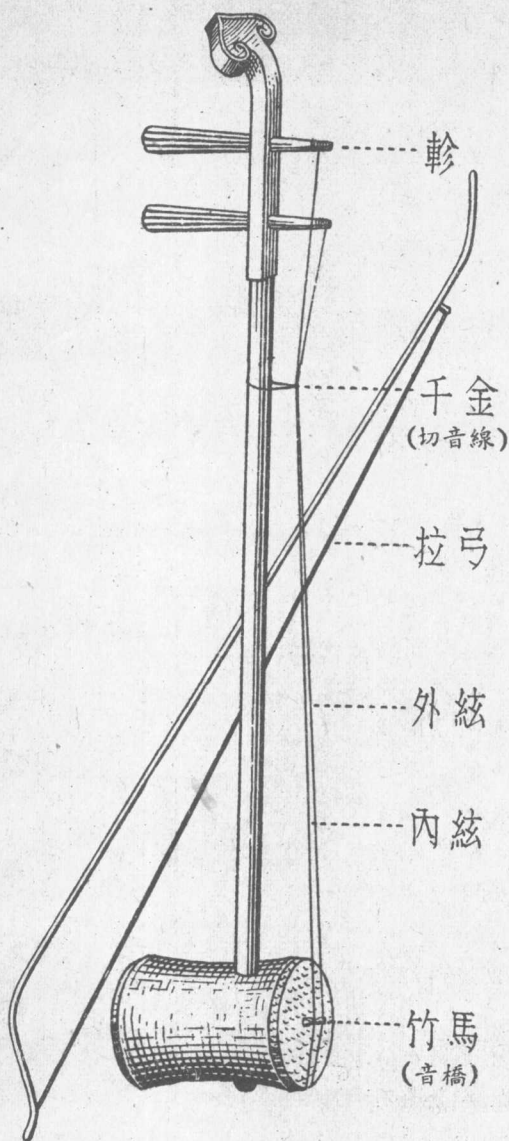
本書所選樂曲，以採取舊時作家作品為多，尤其以劉天華先生的作品為重點。此項樂曲散在各書已很多，但編者根據實際演奏，另註指法、把位，使學者更便於實際的使用。

全部樂曲，均不能切合目前時代，惟作為民族遺產的一部份來作為參考，亦有此需要。至於適合於現時代的樂曲當更需要，只因工作艱鉅而編者限於能力，困於時間，不得不諷誡希望國樂界諸同志的羣策羣力，共為此舉。

陸 修 棠 一九五二年十月於華東師大

二胡

“二胡”的來歷和價值



漢代張騫入西域，將西域文化傳入中原，我國音樂上才有所謂「胡笳之樂」，後漸漸傳到各地。因樂器本身有物體之異及地區之別，所以有京胡、梆胡、粵胡及現今改進之中胡、大胡、低胡等之名稱和類別，總名「胡琴」。早年盛行於長江及珠江流域，故北方人稱它叫「南胡」。已故國樂先進劉天華先生在北京執教時，倡導不遺餘力。因為這樂器的特點：音色優美，音域寬廣，半音及轉調均可自由運用變化，極盡弦樂器之能事，故在中國樂器中可稱表現力最豐富的一種樂器。所以劉天華先生在演奏技巧上和樂曲組織上，加以改革和創造，到今天二胡有這樣進步的一天，劉先生是有極大的功績。劉先生對於二胡方面曾經說過這樣的話，就可知關於二胡的價值了：「自來很少有人將它（二胡）作為一件正式樂器討論過，這真是胡琴的不幸，然而環顧國內，皮黃、梆子、秦腔、灘簧、粵調、川調、漢調，以及各地小曲、絲竹合奏、僧道法曲等等，那一種離得了它？要是它自身沒有價值，那裏能得到這樣高的地位呢？……」二胡在國樂器中有着如此重要的地位，是中國民衆所親切愛聽的一種樂器，在音樂正在開始提倡的中國，我們對它該十分重視和提倡！

二胡上的符號和奏法

二胡樂譜上應用的符號，除一般採用舊譜（工尺譜）及簡譜與五線譜上常用的各種符號外，有許多是以上幾種樂譜上所沒有的符號，分列於下：

(一)弦號 「內、外、」，在樂譜註有「內」字，是代表內弦，亦稱裏弦；「外」是代表外弦；有的內字簡寫為「入」，外字簡寫為「夕」；「」為空弦，即散音，「」乃空字之簡寫。二胡上外弦較細，名叫「子弦」，內弦較粗，名叫「中弦」。

(二)把號 「上、中、下」或「一、二、三」，根據音位不同的分段，普通分為上中下三把，但二胡從切音線（俗名千金）一直到音橋（俗名馬）這段距離中，絕不止三把，順着手形的便利，至少可以分成五把到七把，（劉天華先生所創作的樂曲，即應用到五把的音域。），如右圖：

右面圖所示，各把位之音，各有特殊的音色，例如：內弦上的中把，與外弦上的上把，音雖相同，但其音色各異，必須依照樂譜上所註把位習奏。如把位省略未註明者，可在指法上推算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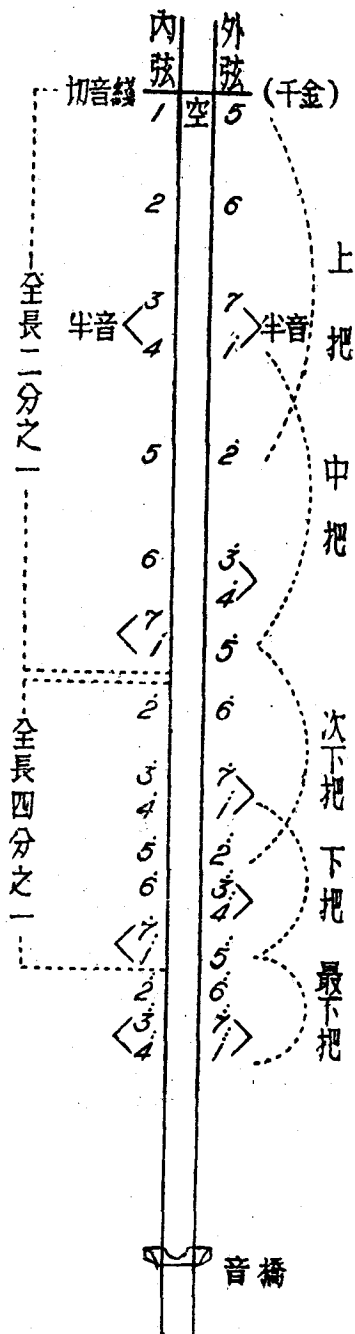
(三)手指記號 在舊譜旁用「1 2 3 4」，簡譜及五線譜上用「Ⅰ Ⅱ Ⅲ Ⅳ」記號，即表示應用之指法：「Ⅰ」是食指，「Ⅱ」是中指，「Ⅲ」是無名指，「Ⅳ」是小指；倘有不註明指法之音，依前一記號順次推算。

(四)泛音記號 凡弦樂器上都能發「散、按、泛」三種的聲音，這是物理上自然現象。三種聲音中，以「泛音」最為清越，音位適當內外弦全長二分之一處、四分之一處及八分之一處，奏時用指浮按弦上，即得清越之「泛音」。記法，在舊譜旁或簡譜上寫明「泛」字或簡寫「泛」字表明之，在五線譜記譜上，亦可用小提琴譜所用「○」來記它。

(五)撥音記號 在曲譜記號上註有「攵」字記號，即撥字之簡寫，是帶音的意思，Ⅰ指按弦，第Ⅱ指立即撥動下一音；Ⅱ指按弦，第Ⅲ指立即撥動下一音，此種手法，演奏時應輕滑無滯澀味為宜。

(六)勾音記號 簡寫成為「勾」，這記號用指尖勾弦，得清脆有力之短促的聲音。

(七)「綽」與「注」 「卜」即綽字之簡寫，音由低而高，逆勢進行，它的妙處在隨拉隨高，發音不突；「ㄣ」即注字之簡寫，與綽音相反，音由高而低，順勢進行，其佳處，在隨拉隨低，音來不猛。「綽」與「注」，均有大小兩種：小綽通常將小字省去，演奏時，小綽從有符號的某音上一度或上二度起；小注從其下一度或下二度起，乘右手引弓，左手指按弦，各向本音繼



續推進，因樂句表情不同而異其強弱緩急，此法很能表現音色的無限力量。「大綽」與「大注」，各從其符號上下距離度數較多的某音起，手指按弦，接連不斷的向本音推進，依曲情以定輕重疾徐，樂音傳出，纏綿而有力，此法頗足炫示二胡上樂音的特色。

(八)弓法記號 「→」此係出弓記號，將弓向右拉「←」此係進弓記號，將弓向左拉；「—」凡弧綫內所括諸音，均為一弓；無弧綫者，每音一弓。

(九)跳音記號 「v」即促音記號，西洋音樂中名為 Staccato，奏時該音須短促。

(十)顫弓「顫弓」將弓尖部份，或弓之一小部份，急速來往，發音如顫動然，此種急速之顫法，其發動全在右手之腕關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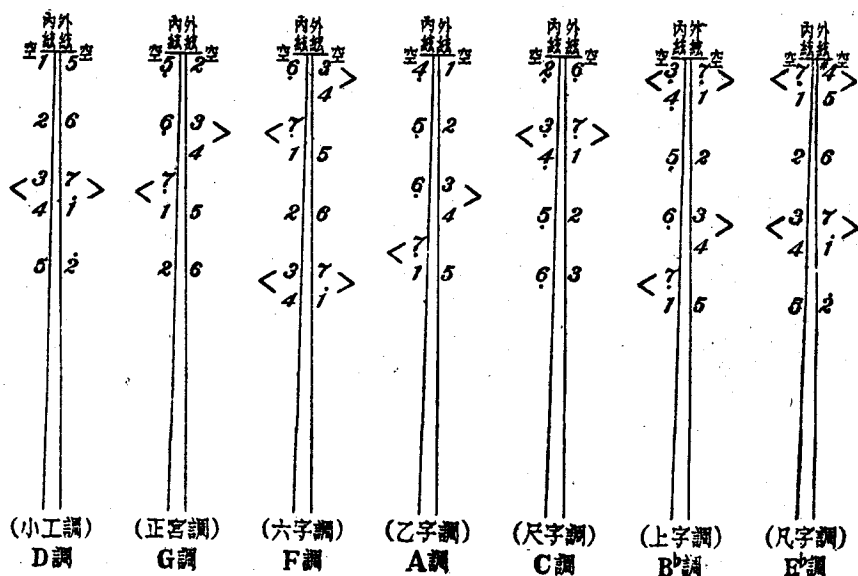
二胡拉奏的姿態和手法

二胡是坐着演奏的，所以對於坐的姿態，應當端正莊重，搖頭擺身，種種不良的姿勢，都應當校正；左腿可疊在右腿膝上，但左脚不必高舉；琴筒置於左腿上近腹部處，保持它的重心，不使滑動為原則；左手扶持琴柱，上下移動，左臀應與琴柱成六十度銳角之比例；琴柱必須垂直，不可向前或左右傾斜；大指在柱內扣住音柱，其他四指在柱外按弦，須用指尖捺音，指節成弧形之姿勢，切不可用指節按捺，以免發音不準之弊。右手執弓時，弓與音柱，應保持九十度之直角；右手拉弓所用之力，百分之九十宜用腕力，百分之十可用臂力，切不可將弓提高拉奏。弓法須照樂譜上規定，長弓或短弓，練習時必須注意運用，松香可擦在弓毛上，不必燒滴在琴筒上面，以免過多時黏住在最下把位之弦上，致上下黏膩，易發生沙音之弊。

二胡的定音法

定音按相隔五度，分七種，但以 1 5、5 2、6 3 三種為多。

普通把絃定好後，如須加高減低，將就千金移上或移下，這是不正確的；應當根據事實需要臨時分別定音。



笛

“ 笛 ” 的 沿 革

據後漢時代劉熙所說：「邃，滌也，其聲滌滌也。」（「邃」即笛的古字）由此可以推想當時是根據發出的聲音而定名。後來俗說橫吹為笛，豎吹為簫，但是古代的笛，也有直吹像簫一般，有吹孔和發音孔，而沒有黏貼蘆膜的孔，同時吹孔和發音孔的距離，比較簫略短，所以笛音較簫音來得清越而高四音。直吹的笛，現今街坊小販，尚有出售；普通橫吹的笛，發音孔共有六孔，在吹孔和發音孔的中間，開一孔蒙以蘆膜，以助管中空氣的強度，所以聲音加倍的清朗。關於笛的創始何人？考證不一，史記所載：「黃帝使伶倫伐竹於崑崙，斬而作笛，吹之，作鳳鳴」；風俗通所載：「武帝時丘仲所作也。笛，滌也，所以滌邪穢納之雅正也；長尺四寸，七孔。」黃帝之笛，其製法如何？殆不可考。丘仲之笛有七孔，近於現在的笛。總之，笛的由來甚古，轉輾改作，方成現在的形態。在崑曲中以笛為伴奏的主要樂器，較一般合奏中所用之笛稍粗，叫做「曲笛」；現代尚有軍樂中應用之笛，短而沒有蘆膜，叫做「軍笛」；丁燮林先生曾將普通之笛，加為十孔，但無黏膜孔，名為「新笛」。此笛可以吹奏半音階，轉調亦可自由運用，把它應用於和聲之國樂合奏曲中，大有幫助；可惜自問世以來，沒有普遍推廣，同時一般普通樂器店中製造者，缺乏科學知識，不能精究製造，所以現今市上無法購得。

笛 孔 的 位 置

笛孔之次序自左至右，除吹孔和黏膜孔外，稱謂第一第二……等孔，如下圖：

吹 孔	黏 膜 孔	第 一 孔	第 二 孔	第 三 孔	第 四 孔	第 五 孔	第 六 孔	穿 繩 孔
--------	-------------	-------------	-------------	-------------	-------------	-------------	-------------	-------------

A 調(乙字調) 

B 調(上字調) 

C[#]調(尺字調) 

D 調(小工調) 

E 調(凡字調) 

F[#]調(六字調) 

G 調(正宮調) 

笛的按法和吹奏

一般按孔的兩手，應在右方，吹孔應在左方；左手食指按第一孔，中指按第二孔，無名指按第三孔，右手食指按第四孔，中指按第五孔，無名指按第六孔。如果按和吹的方向相反，亦無妨。按孔均應用手指的第一節，一般戲曲伴奏者，左手三指是用第一節，右手三指常用第二節按孔，係習慣沿傳，並無意識，可不仿效之。初學時按放笛孔，必須按照定規，以免指法紊亂，致有發音不正確之弊，吹奏時宜用口勁，不宜直吹，不使氣向外洩，徐徐吹氣，不可過急，急則不易發音。時常練習長音，並吹時能運用小腹部（俗名丹田）之力最好，使音波曲折，音韻悠揚，發音圓潤。以上是吹奏法最簡要的幾點，茲將一般吹奏法上常用的幾種技巧，摘錄楊蔭瀏同志的說明如下：

（一）**疊音** 將按某音上孔之指，急速開按一次，使某音分成兩個同度音，這叫做疊音。作疊音時，開按的時間宜極速，否則上孔的音太顯明，便不再是疊音，而是在兩個同度音間加進了另一個音了。在作疊音時，吹氣不須間斷。

（二）**顫音** 民間通用之術語為「撒音」。如作疊音之法連續開按上孔，使本音與上一音交互急作，使成顫音或撒音。

（三）**風門** 雙脣間吹氣的空隙，叫做「風門」。風門大小，須要隨時變換。吹低音時可放大風門，吹高音時可收細風門；風門放大收小還有另一個作用：即在須要吹出洪亮強烈之音時放大風門，在須要吹出輕清幽細之音時收小風門。

（四）**口風** 雙脣間所吹放出的氣，叫做「口風」。口風可緩可急：吹低音時，口風要放緩；吹高音時，口風要加急。口風緩急與風門大小的適宜配合，是吹樂器在表情方面，和音色美化方面的主要技術，在這一方面所需要的練習工夫，可以說是無限的。

（五）**口勁** 節制風門大小，約束時緩時急的口風吹注的方向，雙脣和兩頰的肌肉，須練成一種能夠自由持久收放的勁兒，這種勁兒，叫做「口勁」。不用口勁節制風門，這在民間樂人的術語，叫做「直吹」。直吹在吹樂器技術方面，是引為大忌的。

（六）**吐音** 乘一音將發之時，將舌尖從口向外急伸，抵塞風門，然後又向內急縮，驟然開啓風門，叫做「吐音」。它的用處，用作頓音；用在樂句第一音上或換氣後第一音上；音由低轉高或由弱轉強時；用在緩吹忽改用急吹時……等。

（七）**導音** 在本音發出之初，稍開上孔，於本音初發之時，將上孔急速按下，一霎那間，從高一音落至本音，這叫做「導音」。導音常用於句首或換氣後第一音，也常用於低音後所接吹的高音上面。上孔的開放要低而貼近孔口，按下要快，如此，則聽來並不會覺得有兩個音之感，只覺得所發的本音，特殊的清澈，顯明而有力罷了。但導音要用得恰當，多用了會產生浮躁的感覺，由高音接吹高音時，導音是根本忌用的。

（八）**風門位置** 風門的位置，與發音的高低有關，移後則音高，移前則音低，仰吹則音高，俯吹則音低。俯仰前後之間，最大的高低相差，可以達到一個「半音」以上。在兩個吹樂器合吹以前，千萬要記得，須預先對一對音的高低，放定了風門的位置，然後吹下去。與弦樂器合奏時，須保持調弦時所用的風門位置；但奏得太久了，樂器熱了，管樂器的音漸漸變高，弦樂器的音漸漸變低；這時候，吹管樂器的人，應注意絃樂器上所發的音，略略移動風門，來湊合它。

下表所示：六孔全按，吹發之音作1音，氣從最下結繩之孔中發出，在舊譜上稱作上音，這叫做乙字調；一般普通笛的定音高低，此調相當標準音調上的G音；按第一二三四五孔為2（尺）音，按第一二三四孔為3（工）音，按第一二三孔為4（凡）音；按第一二孔為5（六）音，按第一孔為6（五）音，按第二第三兩孔為7（乙）音，全按重吹為1（仕）音。茲將各調各音之按法，列表分明如下：

按孔 調音 名	按第一孔	按第一二孔	按第一二三孔	按第一二三四孔	按第一二三四五孔	六孔全按	按第二第三孔
A調 (乙字調)	6 (五)	5 (六)	4 (凡)	3 (工)	2 (尺)	1 (上)	7 (乙)
B調 (上字調)	5 (六)	4 (凡)	3 (工)	2 (尺)	1 (上)	7 (乙)	6 (五)
#C調 (尺字調)	4 (凡)	3 (工)	2 (尺)	1 (上)	7 (乙)	6 (五)	5 (六)
D調 (小工調)	3 (工)	2 (尺)	1 (上)	7 (乙)	6 (五)	5 (六)	4 (凡)
E調 (凡字調)	2 (尺)	1 (上)	7 (乙)	6 (五)	5 (六)	4 (凡)	3 (工)
#F調 (六字調)	1 (上)	7 (乙)	6 (五)	5 (六)	4 (凡)	3 (工)	2 (尺)
G調 (正宮調)	7 (乙)	6 (五)	5 (六)	4 (凡)	3 (工)	2 (尺)	1 (上)

笛 膜

笛的音色，和笛上黏貼的笛膜，大有關係，黏貼適當，發音清脆明朗；反之，所發之音，像悶在甕中一般。笛膜取自嫩蘆葦中，故又名蘆膜，俗稱蘆衣。大小須適中，過大膜層太厚，易發木聲；過小恐不耐用。膜面必須平滑，使用時可將膜捻成細綫紋，膜孔四週須用麵糊先行搗過，以防吹奏時水氣浸濕笛膜；黏貼時宜用漿糊或膠水，不可用唾沫；黏貼不可過緊或太鬆，膜面能有綫紋三四條最為適宜，使容易振動而發波浪之音，像絃樂器上的顫音一般。美妙清朗之音，即由此膜振動而出。膜紋與笛上的竹紋須成直角。膜面不可沾有油膩，如天氣乾燥，笛膜過緊時，可在膜旁附貼水紙，藉水氣之滲透作用，來補救它，但切不可將水直接加在膜上，不用時可蓋以硬紙片保護它，以免損壞。

簫

“簫”的種類和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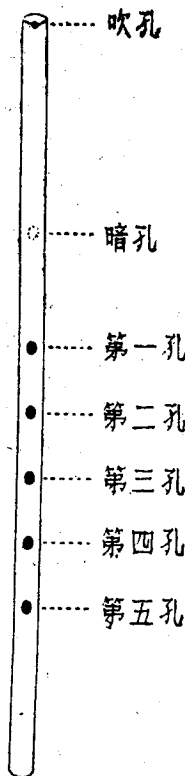
古時簫有兩種：一種叫做「排簫」，據風俗通所載：「舜作簫，其形參差以像鳳翼。」這就是所謂排簫，共有十六管，合成一具。長者張兩旁，參差漸短，像羽翼一般，是單管吹奏，管旁無孔，不作合奏用，專以朝賀郊祀中用之；另一種就是普通的「簫」，因為空洞無底，故又叫做「洞簫」，古時又稱「長笛」，相傳始於漢代邱仲發明，唐代叫做「尺八」者即此；古時十二律呂（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每律一枝，是以開孔高下之間，而為分別之標準。再考據律呂正義一書記載：「黃鐘、姑洗兩簫，陽律皆可通用；大呂、仲呂二簫，陰律皆可通用。」後來流傳迄今，分別為橫吹六孔者為笛，直吹五孔者為簫。

簫 的 音 位

簫的發音孔一共也是六個，但是有一孔開在後面。吹奏時，在前面是看不見此孔，故命謂「暗孔」，其他五孔都在前面，順次排列，吹奏時左手在上，應用大指按放暗孔，食指按放第一孔，中指按放第二孔；右手在下，應用食指按放第三孔，中指按放第四孔，無名指按放第五孔，各孔位置，如右列圖表：

簫 的 吹 奏 法

簫的音色，是幽靜而深沉，所以吹奏的時候，應當平心靜氣，徐徐用力，不可急燥，否則不易發音；吹奏的時候，力的應用，也和歌唱的時候應用小腹部（俗名丹田）的力一樣，再運用雙脣的技巧所發出的音，一定可以正確和優美。雙脣間放出吹氣的空隙，叫做「風門」，風門可大可小，須要刻刻變換，初學者在吹低音時，可以放大風門，吹高音時可收細風門；雙脣間所放出的吹氣，叫做「口風」。口風可緩可急：吹低音時，口風要緩放，吹高音時，口風要加急；口風緩急與風門大小的適當配合，是吹樂器上的主要技術。再加節制風門大小，約束時緩時急的口風和吹注的方向。雙脣和兩頰的肌肉，須練成一種能夠自由持久收放的勁兒，這種勁兒，叫做「口勁」。不用口勁節制風門，叫做「直吹」。在吹樂器技術上，直吹是引為大忌的，和吹笛原理相仿。



簫 的 各 調 按 法

簫的各調按法，原理和笛的按法相同，惟比笛音低五度。如笛的六孔全按為 A 調的 1 音，而簫六孔全按則為 D 調的 1 音，相隔五度，即簫低五度。故吹簫時如與笛合奏，如笛吹 A 調，用六孔全按為 1，則簫應按暗孔及第一孔為 1，方可相和，其餘以此類推。茲將簫的各調按法列表分明如下：

按孔 調音名	六孔全按	按暗孔及第一二三孔	按暗孔及第一二三孔	按暗孔及第一二三孔	按暗孔及第一孔	按暗孔	六孔全放或按一二孔
D 調 (小工調)	1 (上)	2 (尺)	3 (工)	4 (凡)	5 (六)	6 (五)	7 (乙)
E 調 (凡字調)	7 (一)	1 (上)	2 (尺)	3 (工)	4 (凡)	5 (六)	6 (五)
F 調 (六字調)	6 (四)	7 (一)	1 (上)	2 (尺)	3 (工)	4 (凡)	5 (六)
G 調 (正宮調)	5 (合)	6 (四)	7 (一)	1 (上)	2 (尺)	3 (工)	4 (凡)
A 調 (乙字調)	4 (凡)	5 (合)	6 (四)	7 (一)	1 (上)	2 (尺)	3 (工)
B 調 (上字調)	3 (工)	4 (凡)	5 (合)	6 (四)	7 (一)	1 (上)	2 (尺)
C 調 (尺字調)	2 (尺)	3 (工)	4 (凡)	5 (合)	6 (四)	7 (一)	1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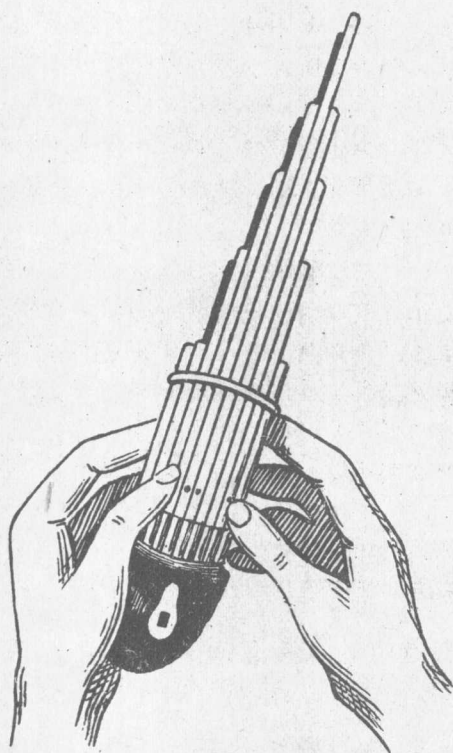
笙

“笙”的構造

「笙」是中國古樂器之一，構造較為複雜，共有十七管，用竹製成；下端接有木製之短管，名為「管本」，長一寸，削成斜面，按以銅製之簧片，簧面的一端，把臘及綠礬糊點在上面，將管本排列入匏中，（其形如斗，是一種植物，狀如葫蘆），今人因匏不易得，改用木座，不洩空氣為原則。在木座外的竹管裏側，十三根開有長方的孔，為「發音孔」，外側開以圓孔，為「氣孔」，音的高低，以簧的厚薄長短，簧端點臘之多少及發音孔之高下為標準；在木座上裝有吹柄，吹氣入內，手指將氣孔按捺，音的高低，即可發出。至於竹管的長短，並無關係，因古時取其參差相對，像徵鳳翼一般的美觀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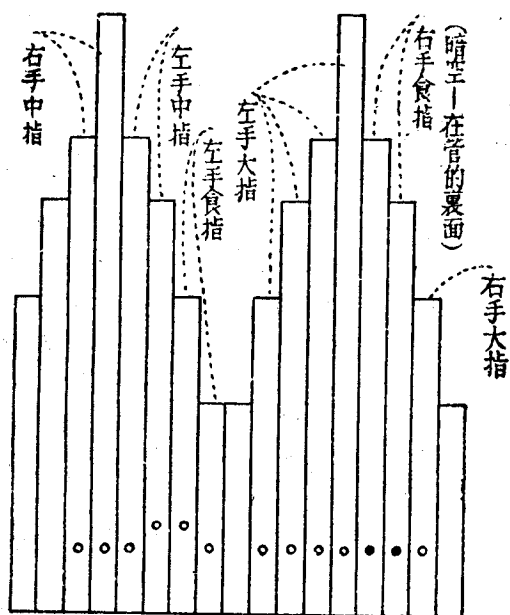
笙的捺法和音位

笙的十七管中，第一、第九、第十六、第十七四支為無音管，不過用以排列在匏中配合音位，並裝飾美觀而已；其餘十三管，都能發音。笙的發音次序和位置，不像笛的一般循序進行，或前或後，或左或右，初習者頗感困難，常有顧前不能顧後，照圖所列



各管上的音位和手指的捺法，初習者可另拿小紙條，寫上音名，黏貼在所發的發音管上，然後練習手指按捺，到純熟時，將紙條撕去；同時開始學習捺法時，應先練習 1 2 3 5 6（上尺工六五）五個音；如按孔在後面不能見到時，可對鏡練習，並注意各音切不可相混，須一音與一音分清，切不可開始即學和音，到五音捺法已運用自如後，再加入 4 7（凡、乙）兩音；七音全部練習成熟，方可再習和音，和音之按捺，亦照圖所列。持笙姿勢：將笙柄按置口前，笙位宜稍向右方傾斜，兩臂上舉，與肩並行，切忌將臂下垂，壓迫胸部，妨害呼吸，並使吹奏不能持久。兩手之指捺孔者：右手為大指、食指、中指三指。大指按最內之一孔，食指按笙內之兩暗空，中指按最外之一孔，無名指及小指不用；左手除小指不用外，餘四指均須

應用，大指須管理四個發音管，食指、中指、無名指各管理一個發音管，可詳下圖所示：



單音	5 1 1 5 6 7	2 6 4 7 2 3 4
	合上仕六五乙	尺四凡乙尺工凡
和音	5 1 1 1 2 2	2 6 4 7 2 3 4
	5 4 5 6 7	5 6 7 6 6
音	六上仕上尺尺	尺五凡乙尺工凡
	合凡六五乙	六四乙五四

笙的吹奏法

笙的發音法有兩種：一種是「呼氣」，一種是「吸氣」：呼氣法所發之音是雄壯宏大，舊稱「濁音」；吸氣法所發之音，是清靜微弱，舊稱「清音」。故凡曲中之抑揚頓挫，音調或高或低，或清或濁，吹奏者即可利用或呼或吸，並藉此調濟其呼吸，自由運用，此係最普通之方法，尚有較難之吹奏技術七種，茲分述如下：

(一)大舌音 此音須在呼氣時成之，一面用大舌尖振動，俗稱打花舌，即得此滾接流轉之音，比較單用呼氣吹奏之音，曲折入耳，在樂曲中之轉接處或長音，都可應用此法，描寫風聲及雨聲等之表情，頗能維妙維肖。

(二)小舌音 此音由小舌振動而成，大舌音僅在呼氣時行之，小舌音呼吸都能運用，可以幫助大舌音，惟時間不能像大舌音之能持久，但較大舌音為細膩敏捷，樂曲中之描寫流水聲，鳥鳴聲等，常用此法表示。

(三)喉頭音 此音非平常之呼吸法吹奏所能成功，須用喉頭之一上一下，使氣在短時期內，一音因短促之一呼一吸，

似成兩音，並須繼續不斷，樂曲中凡喧擾或熱鬧之情緒，常用此法吹奏。

(四)胸音 在吸氣時由胸部振動而發之音，使人聞後起幽靜之感。

(五)腹音 此音與胸音相似，亦在吸氣時由腹部振動而得，聞之如哀如怨，如泣如訴之情。

(六)鼻音 呼音時鼻孔同時出氣，此音描寫哭泣聲，氣憤聲。

(七)頰音 利用兩頰之一漲一縮而成，此法為用很廣。

目 次

(一) 二 胡

(1) 二胡的來歷和價值.....	1
(2) 二胡上的符號和奏法.....	1
(3) 二胡拉奏的姿態和手法.....	3
(4) 二胡的定音法.....	3

(二) 笛

(1) 笛的沿革.....	4
(2) 笛孔的位置.....	4
(3) 笛的按法和吹奏法.....	5
(4) 笛膜.....	6

(三) 簫

(1) 簫的種類和簡史.....	7
(2) 簫的音位.....	7
(3) 簫的吹奏法.....	7
(4) 簫的各調按法.....	8

(四) 笙

(1) 笙的構造.....	9
(2) 笙的捺法和音位.....	9
(3) 笙的吹奏法.....	10

樂 譜 之 部

(1) 二胡音階練習曲.....	樂譜 2
(2) 二胡基本練習曲.....	樂譜 7
(3) 二胡獨奏曲.....	樂譜 15
(4) 笛、簫、笙獨奏曲.....	樂譜 37

練習曲及樂曲

目 錄

二胡音階練習曲(37個)..... 2

二胡基本練習曲(16首)..... 7

1. 指法練習 2. 音階練習 3. 弓法練習 4. 短弓練習
5. 長弓及換弦練習 6. 指法練習 7. 換把位練習
8. 指法及半音練習 9. 換把位及弓法練習 10. 斷音練習
11. 把位練習 12. 顫音練習 13. 把位及指法練習(斷音)
14. 把位及指法練習 15. 音階指法練習 16. 指法練習

二胡獨奏樂曲 :15

- | | |
|---------|----------|
| 1. 農村之歌 | 2. 風雪滿天 |
| 3. 孤雁 | 4. 懷鄉行 |
| 5. 懷感 | 6. 田野小曲 |
| 7. 歸途 | 8. 月夜 |
| 9. 光明行 | 10. 空山鳥語 |
| 11. 薰風曲 | 12. 漢宮秋月 |

笛、簫、笙獨奏樂曲 :37

- | | |
|--------|--------|
| 1. 香篆曲 | 2. 一枝梅 |
| 3. 佛上殿 | 4. 秋思 |

D 調

二胡音階練習

陸修棠

1. $\overset{\text{內}}{1} \text{---} | \text{---} | \overset{\text{外}}{5} \text{---} | 5 \text{---} ||$
2. $\overset{\text{內}}{1} \text{---} | \overset{\text{I}}{2} \text{---} | \overset{\text{II}}{3} \text{---} | \overset{\text{III}}{4} \text{---} | \overset{\text{IV}}{5} \text{---} | 4 \text{---} | 3 \text{---} | 2 \text{---} ||$
 $1 \text{---} ||$
3. $\overset{\text{內}}{5} \text{---} | \overset{\text{I}}{6} \text{---} | \overset{\text{II}}{7} \text{---} | \overset{\text{III}}{\dot{1}} \text{---} | \overset{\text{IV}}{\dot{2}} \text{---} | \dot{1} \text{---} | 7 \text{---} | 6 \text{---} ||$
 $5 \text{---} ||$
4. $\overset{\text{內}}{1} - 2 - | 3 - 4 - | \overset{\text{內}}{5} - 6 - | 7 - \dot{1} - | 7 - 6 - | 5 - 4 - | 3 - 2 - || 1 \text{---} ||$
5. $1\ 2\ 3\ 4 | 5\ 6\ 7\ \dot{1} | \overset{\text{III}}{\dot{2}}\ \dot{1}\ 7\ 6 | 5\ 4\ 3\ 2 || 1 \text{---} ||$
6. $1 - 2 - | 3 - 4 - | \overset{\text{內}}{5} - 6 - | \overset{\text{II}}{7} - \dot{1} - | \overset{\text{III}}{7} - 6 - | \overset{\text{IV}}{5} - 4 - | 3 - 2 - || 1 \text{---} ||$
7. $1\ 2\ 3\ 4 | \overset{\text{內}}{5}\ \overset{\text{II}}{6}\ \overset{\text{III}}{7}\ \dot{1} | \overset{\text{II}}{7}\ \dot{1}\ 7\ 6 | 5\ 4\ 3\ 2 || 1 \text{---} ||$
8. $\overset{\text{外}}{5} - 6 - | 7 - \dot{1} - | \overset{\text{外}}{\dot{2}} - \overset{\text{II}}{3} - | \overset{\text{III}}{4} - \overset{\text{IV}}{5} - | 4 - 3 - | 2 - \overset{\text{III}}{\dot{1}} - | 7 - 6 - || 5 \text{---} ||$
9. $\overset{\text{外}}{5}\ 6\ 7\ \dot{1} | \overset{\text{I}}{\dot{2}}\ \dot{3}\ 4\ 5 | 4\ 5\ 4\ 3 | \overset{\text{III}}{\dot{2}}\ \dot{1}\ 7\ 6 || 5 \text{---} ||$

10. ^内1-2- | ^内3-4- | ^外5-6- | ^外7-i- | ^内2-3- | ^内4-5- | ^内4-3- | ^内2-i- |
 7-6- | ^内5-4- | ^内3-2- :|| 1--- ||

11. 1234 | ^内567i | ^外2345 | ^内4543 | ^内2i76 | ^内5432 :|| 1--- ||

12. 1-2- | ^外3-4- | ^外5-6- | ^外7-i- | ^内2-3- | ^内4-5- | ^外4-3- | ^外2-i- |
 7-6- | ^外5-4- | ^内3-2- :|| 1--- ||

13. 1234 | ^外567i | ^内2345 | ^外4543 | ^外2i76 | ^外5432 :|| 1--- ||

14. 1-2- | ^内3-4- | ^外5-6- | ^外7-i- | ^外2-3- | ^外4-5- | ^外6-7- | ^外i-7- |
 6-5- | ^外4-3- | ^内2-i- | ^内7-6- | ^内5-4- | ^内3-2- :|| 1--- ||

15. 1234 | ^内567i | ^外2345 | ^外67i7 | ^外6543 | ^内2i76 | ^内5432 :|| 1--- ||

16. 1-2- | ^外3-4- | ^外5-6- | ^外7-i- | ^外2-3- | ^外4-5- | ^外6-7- | ^外i-7- |
 6-5- | ^外4-3- | ^外2-i- | ^内7-6- | ^内5-4- | ^内3-2- :|| 1--- ||

17. 1234 | ^外567i | ^外2345 | ^外67i7 | ^外6543 | ^外2i76 | ^内5432 :|| 1--- ||

18. 1-2- | 3-4- | ^内5-6- | ^内7-¹- | 2-3- | ^外4-¹5- | 6-7- | ¹i-7- |

6-5- | ^内4-¹3- | 2-¹i- | ^内7-6- | ^内5-4- | 3-2- :|| 1--- ||

19. 1 2 3 4 | ^内5 ^内6 ^外7 ¹i | 2 3 4 5 | ^内6 ^内7 ¹i 7 | ^内6 5 4 3 | 2 ^内i 7 6 | 5 4 3 2 :|| 1--- ||

20. 1-2- | 3-4- | ^内5-6- | ^内7-¹- | 2-3- | ^外4-¹5- | 6-7- | ¹i-7- |

6-5- | ^外4-¹3- | 2-¹i- | ^外7-6- | ^外5-^内4- | 3-2- :|| 1--- ||

21. 1 2 3 4 | ^内5 ^内6 ^外7 ¹i | 2 3 4 5 | ^内6 ^内7 ¹i 7 | ^外6 5 4 3 | 2 ^外i 7 6 | ^外5 4 3 2 :|| 1--- ||

22. 1-2- | 3-4- | ^外5-6- | ^外7-¹- | 2-3- | ^外4-¹5- | 6-7- | ¹i-7- |

6-5- | ^内4-¹3- | 2-¹i- | ^内7-6- | ^内5-4- | 3-2- :|| 1--- ||

23. 1 2 3 4 | ^外5 ^外6 ^外7 ¹i | 2 3 4 5 | ^内6 ^内7 ¹i 7 | ^内6 5 4 3 | 2 ^内i 7 6 | ^内5 4 3 2 :|| 1--- ||

24. 1-2- | 3-4- | ^内5-6- | ^内7-¹- | 2-3- | ^内4-¹5- | 6-7- | ¹i-7- |

6-5- | ^内4-¹3- | 2-¹i- | ^内7-6- | ^内5-4- | 3-2- :|| 1--- ||

25. 1 2 3 4 | ^内5 ^内6 ^内7 ¹i | 2 3 4 5 | ^内6 ^内7 ¹i 7 | ^内6 5 4 3 | 2 ^内i 7 6 | ^内5 4 3 2 :|| 1--- ||